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金〔2019〕1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市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按照 2019 年度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结合上半年补贴资金结余情况，现拨付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第二批）合计 190 万元。其中：路南区 40 万元，曹妃甸区（原唐海）40 万元，丰南区 25 万元，汉沽区 50 万元，芦台区 15 万元，海港区 2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经济分类：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金〔2016〕53 号）要求，各区财政部门对 2019 年度同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要列入年度预算。

请相关区财政局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足额落实区

级应承担的补贴资金，严格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2019年7月26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